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93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7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得連任二次為原則。在任期未屆滿前，校長得視需要不予續聘之。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不擬續任或因故出缺時，應進行遴選作業。
- 三、系主任如於學期中出缺，應由院長徵詢系內教師意見後，簽請校長遴聘具系主任資格之本系教師代理至學年結束。
- 四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成員，由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全體教師組成。
- 五、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系或外系（校）教師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，並經本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。
 - （二）若無候選人時，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候選人。
- 六、系主任人選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票至多可圈選三名候選人，以得票多寡決定推薦至多三名，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七、系主任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
- 八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贊成，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。
- 九、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並應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